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膜科技”、“申请执行人”）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[（2020）津03执341号]，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与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、“被执行人”）存在借款纠纷，津膜科技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，经法院开庭审理，做出以下判决：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告支付津膜科技借款本金19200000元及相应利息（自2016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欠款金额为基数，按年利率7%计算）。津膜科技向法院申请执行事宜，法院已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、2020年1月20日、2020年5月29日、202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5)、《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4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60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、后续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9日